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德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1,6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1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3 9819元	蔡德源	自民國114年10 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80%
002	新臺幣24 8675元	蔡德源	自民國114年09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蔡德源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
08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
09 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
10 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11 緣相對人蔡德源於民國93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
12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
13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
14 年09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25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
15 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16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17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8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9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20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21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22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23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24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25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26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7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
01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2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03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04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